

A 类
公开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株建字〔2024〕48 号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103108 号提案的 答 复

黄向阳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隐患及解决的对策》提案已收悉，我局研究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补充制定关于加装电梯后续管养相关政策的建议。
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对电梯后期管养的责任和要求都已进行了明确。《株洲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中也已明确要求在业主申请加装电梯时，应提交电梯后期管养分摊方案。关于是否移交物业管理，应充分考虑加梯所在小区是否有物业、物业是否具备接管能力、业主移交意愿等。下一步政府相关部门将

加强电梯使用维护相关政策引导，协调业主与物业公司或电梯托管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同时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执法，对于不按时年检、带病运行的电梯，严格关停执法，确保电梯使用安全。

二、关于建立电梯维修基金收费机制的建议。目前该建议缺乏上位法支持，需征求社会各界及司法机构意见。

三、对于明确加梯后新旧业主权责变更程序的建议。《株洲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已明确“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加装完成后，业主房屋产权发生变更时，其对加装电梯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也一并转移。”

四、关于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强化监管举措的建议。根据《株洲市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办法》，区住建部门主要承担加梯项目施工的安全监管职责，对项目质量安全、现场施工进行全程指导、监督。目前，各区都定期对加梯在建项目开展巡查，并建立工作台账。市级层面每年也以“现场+资料”抽查的方式组织多次安全隐患排查。对于加梯工作开展几年来发现的问题，结合上级最新的政策文件，市住建部门将联合其他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加梯项目的实施行为，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执法威慑。同时也联合媒体加强对违规项目企业的曝光力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促进民生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作为民生工程，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优化政策，加强部门协同合作，同时也希

望您能一如既往的关心加梯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承办人：谭成华

经办人：代璇

联系电话：28687695

2024年9月29日